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竹韵路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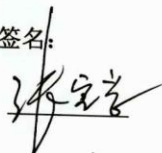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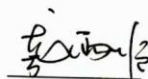
张宝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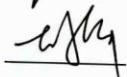
龙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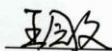
龚雨顺：



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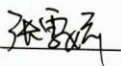


王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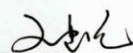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雪娇：



王忠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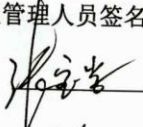


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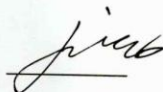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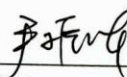
张宝堂：



张玉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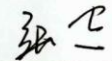
尹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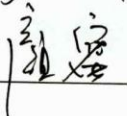
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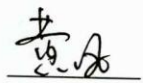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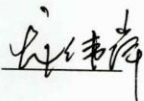
颜蜜：



黄凤：



龙伟岸：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5
四、 有关声明	16
五、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绿蔓生物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甜蔓生物	指	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卡甜	指	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本报告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蔓生物
证券代码	831319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生物药品制造（C2761）
主营业务	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577,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577,500
发行价格（元/股）	2.8
募集资金（元）	1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6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颜耀凡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800,000	现金
2	魏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400,000	现金

3	李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56,000	现金
4	张冰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8,000	现金
5	胡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80,000	现金
6	王会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8,000	现金
7	王忠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80,000	现金
8	杨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8,000	现金
9	张玉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8,000	现金
10	张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8,000	现金
11	黄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196,000	现金
12	颜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6,000	现金
13	龙伟岸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80,000	现金
14	张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12,000	现金
15	刘小将	在册股东	自然人	核心员工	40,000	112,000	现金

			投资者				
16	蒋乐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8,000	现金
17	刘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84,000	现金
18	庞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6,000	现金
19	谭家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12,000	现金
20	李艳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0	840,000	现金
21	张小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8,000	现金
22	张芳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心员工	1,150,000	3,220,000	现金
23	李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心员工	30,000	84,000	现金
24	贺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2,800,000	现金
25	黄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196,000	现金
26	邓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12,000	现金
27	张配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84,000	现金
28	杨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6,000	现金
29	王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6,000	现金
30	杨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12,000	现金
31	贺非凡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12,000	现金
32	廖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84,000	现金
33	周圣果	新增投资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84,000	现金

		者	投资者				
34	刘小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6,000	现金
35	文小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28,000	现金
36	丁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56,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14,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4,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颜耀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魏红	500,000	500,000		500,000
3	李伟	20,000	20,000		20,000
4	张冰清	10,000	10,000		10,000
5	胡萍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6	王会文	10,000	10,000	7,500	2,500
7	王忠元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8	杨文	10,000	10,000	7,500	2,500
9	张玉学	10,000	10,000	7,500	2,500
10	张建	10,000	10,000	7,500	2,500
11	黄凤	70,000	70,000	52,500	17,500
12	颜蜜	20,000	20,000	15,000	5,000
13	龙伟岸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14	张冰	40,000	40,000		40,000

15	刘小将	40,000	40,000		40,000
16	蒋乐文	10,000	10,000		10,000
17	刘琰	30,000	30,000		30,000
18	庞思	20,000	20,000		20,000
19	谭家忠	40,000	40,000		40,000
20	李艳瑜	300,000	300,000		300,000
21	张小飞	10,000	10,000		10,000
22	张芳丽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23	李芳	30,000	30,000		30,000
24	贺涛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5	黄茜	70,000	70,000		70,000
26	邓蕾	40,000	40,000		40,000
27	张配丽	30,000	30,000		30,000
28	杨卓	20,000	20,000		20,000
29	王柳	20,000	20,000		20,000
30	杨雨	40,000	40,000		40,000
31	贺非凡	40,000	40,000		40,000
32	廖娜	30,000	30,000		30,000
33	周圣果	30,000	30,000		30,000
34	刘小阳	20,000	20,000		20,000
35	文小松	10,000	10,000		10,000
36	丁页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472,500	3,527,5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 法定限售情况

(1)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股份的75%进行法定限售。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将按照上述规定，对其认购股份的全部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限售期12个月。

2. 自愿限售情况

除上述法定限售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1905897010708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高新支行

因上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长期未使用，已被银行销户，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重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户名：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账号：731905897010008

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31905897010008），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针对本次发行资金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验字 [2025]0088 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26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审核意见》；

3.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4.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5.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

6.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审核期间，因公司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数据即将过有效期，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后，于2025年10月3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并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7.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5] 2607号），并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及财务数据更新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8.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9日，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提前结束，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29,292,508
2	颜耀凡	2,464,035	4.28%	
3	鞠姣兰	2,107,004	3.66%	
4	魏红	2,094,120	3.64%	
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3,892	1.81%	
6	唐清鲜	823,575	1.43%	
7	刘建国	710,768	1.23%	
8	张冰清	674,433	1.17%	674,433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40,592	1.11%	
10	李伟	602,640	1.05%	
合计		49,421,641	85.83%	29,966,941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宝堂	38,260,582	61.14%	29,292,508
2	颜耀凡	3,464,035	5.54%	1,000,000
3	魏红	2,594,120	4.15%	500,000
4	鞠姣兰	2,107,004	3.37%	
5	张芳丽	1,150,000	1.84%	1,150,000
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3,892	1.67%	
7	贺涛	1,024,293	1.64%	1,000,000
8	唐清鲜	823,575	1.32%	
9	刘建国	710,768	1.14%	
10	张冰清	684,433	1.09%	684,433
合计		51,862,702	82.88%	33,626,941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8,074	15.5757%	8,968,074	14.33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5,060	0.6514%	375,060	0.5994%
	3、核心员工	1,602,498	2.7832%	1,602,498	2.5608%
	4、其它	15,555,343	27.0164%	15,555,343	24.8577%
	合计	26,500,975	46.0266%	26,500,975	42.349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292,508	50.8749%	29,292,508	46.8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9,584	1.9271%	1,539,584	2.4603%
	3、核心员工	674,433	1.1713%	3,724,433	5.9517%
	4、其它			1,520,000	2.4290%
	合计	31,076,525	53.9734%	36,076,525	57.6510%
总股本		57,577,500	100.00%	62,577,500	100.00%

注：（1）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包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核心员工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包含核心员工身份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上表中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情况均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本机构情况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23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上升，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款项。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

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宝堂	董事长、总经理	38,260,582	66.4506%	38,260,582	61.1411%
2	龙陈锋	董事	257,580	0.4474%	257,580	0.4116%
3	龚雨顺	董事	93,312	0.1621%	93,312	0.1491%
4	胡萍	董事、副总经理	70,361	0.1222%	170,361	0.2722%
5	王会文	董事	23,328	0.0405%	33,328	0.0533%
6	张雪娇	监事会主席	93,312	0.1621%	93,312	0.1491%
7	王忠元	监事	139,935	0.2430%	239,935	0.3834%
8	杨文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145,800	0.2532%	155,800	0.2490%
9	尹振华	副总经理	46,656	0.0810%	46,656	0.0746%
10	张玉学	副总经理	200,380	0.3480%	210,380	0.3362%
11	张建	副总经理	278,980	0.4845%	288,980	0.4618%
12	黄凤	董事会秘书	135,000	0.2345%	205,000	0.3276%
13	颜蜜	财务负责人	0	0.0000%	20,000	0.0320%
14	龙伟岸	副总经理	0	0.0000%	100,000	0.1598%
15	张冰清	核心员工	674,433	1.1713%	684,433	1.0937%
16	张冰	核心员工	477,932	0.8301%	517,932	0.8277%
17	刘小将	核心员工	345,276	0.5997%	385,276	0.6157%
18	蒋乐文	核心员工	100,000	0.1737%	110,000	0.1758%
19	刘琰	核心员工	46,656	0.0810%	76,656	0.1225%
20	庞思	核心员工	35,485	0.0616%	55,485	0.0887%
21	谭家忠	核心员工	24,300	0.0422%	64,300	0.1028%
22	李艳瑜	核心员工	13,500	0.0234%	313,500	0.5010%
23	张小飞	核心员工	13,500	0.0234%	23,500	0.0376%
24	张芳丽	核心员工	0	0.0000%	1,150,000	1.8377%
25	李芳	核心员工	199,448	0.3464%	229,448	0.3667%
26	贺涛	核心员工	24,293	0.0422%	1,024,293	1.6368%
27	黄茜	核心员工	0	0.0000%	70,000	0.1119%
28	邓蕾	核心员工	0	0.0000%	40,000	0.0639%
29	张配丽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0479%
30	杨卓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0320%
31	王柳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0320%
32	杨雨	核心员工	0	0.0000%	40,000	0.0639%
33	贺非凡	核心员工	0	0.0000%	40,000	0.0639%
34	廖娜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0479%
35	周圣果	核心员工	0	0.0000%	30,000	0.0479%

36	刘小阳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0320%
36	文小松	核心员工	0	0.0000%	10,000	0.0160%
38	丁页	核心员工	0	0.0000%	20,000	0.0320%
39	张欢欢	核心员工	233,280	0.4052%	233,280	0.3728%
40	朱蓉蓉	核心员工	60,090	0.1044%	60,090	0.0960%
41	代军海	核心员工	15,000	0.0261%	15,000	0.0240%
42	朱国富	核心员工	13,500	0.0234%	13,500	0.0216%
43	张先祥	核心员工	238	0.0004%	238	0.0004%
44	邹先明	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2,022,157	72.9836%	45,502,157	72.7133%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均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后填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44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1%	64.17%	6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00%	74.65%	71.59%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宝堂

2026年1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宝堂

2026年1月20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五)《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六)《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七)《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八)《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验资报告》（CAC 验字 [2025]0088 号）；
- (十一)《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2025-019）；
- (十二)《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5-033）；
- (十三)《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5-035）；
- (十四)《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5-063）。